

家来研究人才流动量是否可以量度的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63. 限制性商业惯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根据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53号决议在1979年11月19日至12月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又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447号决定在1980年4月8日至22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核准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并将这套《原则和规则》送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同时已作了一切必要决定, 把《原则和规则》作为一项决议通过,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1979年5月30日第103(V)号决议^⑧中考虑到联合国其他部门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 要求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就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范畴内限制性商业惯例今后工作的体制问题, 通过大会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

1. 通过经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批准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⑨

2. 决定在1985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

^⑧A/C.2/35/6, 附件。

^⑨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节。

持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 审查这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各方面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就载于这套《原则和规则》G节内的国际体制机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个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 执行该节所述的职务;

4. 又决定应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这套《原则和规则》所规定的任务。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64. 1980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大会,

严重关切大部分非洲国家过去二十年来经济问题严重和当前世界经济危机使它们的经济发展前景暗淡,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认识到有效地执行198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拉各斯召开的专门讨论经济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二届特别会议于1980年4月29日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可以有助于非洲的社会和经济得到迅速全面的发展,

特别注意到连续几个国际发展战略和国际经济谈判只稍微改善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的经济

^⑩参看 A/S-11/14, 附件一。

情况，而且非洲依然极端容易受到世界经济不稳定的影响，

认识到如果为非洲大陆的发展采取特别经济措施，并以协调、一贯和持续的方式予以执行，对非洲大陆将更为有利，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2.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措施，其中应特别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提倡的全面和协调的特别措施方案可能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商，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说明它们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及指定时限内对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宗旨和目标可以作出的贡献；

4. 又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对贯彻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可能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转交1982年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5. 敦促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⑥所设想的普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需要足够的资源流动；

6.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开发银行和基金，积极考虑协助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就执行上文第3段所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综合临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8.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35/65.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1月17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⑦A部分名单，并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列入该附件C部分名单内。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乍得
阿尔及利亚	中国
安哥拉	科摩罗
巴林	刚果
孟加拉国	民主柬埔寨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不丹	民主也门
博茨瓦纳	吉布提
缅甸	埃及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佛得角	埃塞俄比亚
中非共和国	斐济

^⑦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1968年11月19日第2385(XXIII)号决议、1969年11月21日第2510(XXIV)号决议、1970年11月19日第2637(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6日第282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1日第2954(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0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第3401A(XX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第3401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60号决议、1977年12月15日第32/108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第33/79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3日第34/97号决议。